

询 证 函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因本公司股票 2016 年 6 月 8 日、6 月 1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因构成交易价格异常波动须刊登异动公告。现特向贵基金会函证以下事项：

请贵基金会确认：

1. 除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外，贵基金会作为我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如存在上述事项，请予以说明）。

2. 在我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贵基金会是否存在买卖我司股票的行为。

敬请函复。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3 日

复 函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询证函》已收到，本基金会对《询证函》所征询事项答复如下：

1. 除贵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基金会到目前为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 在贵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基金会不存在买卖贵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函复。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2016 年 6 月 13 日